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廢止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府為推動長者普遍電腦學習風氣，於本市大安老人服務中心開設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復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訂定「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

自一〇六年起，為符合行政革新及公私協力方向，公辦公營老人服務中心已陸續轉為公辦民營委託方式辦理，本府社會局亦不再編列本辦法收入預算。復因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和電腦學習資源的普及，及各類 3C 產品蓬勃興起，相關資訊類課程已融合手機及其他 3C 產品。綜上，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予以廢止。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所規範之公辦公營老人服務中心已陸續轉為公辦民營委託方式辦理，由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自行視實際需要開設課程及訂定收費標準，獨立管理財務收支平衡，維持自身財務穩定並依契約約定函報本府社會局。復因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和電腦學習資源的普及，及各類 3C 產品蓬勃興起，相關資訊類課程已融合手機及其他 3C 產品，是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廢止本辦法之影響，原先公辦公營老人服務中心主要管理機關為本府社會局，故每年有一筆本辦法所定之規費收入。惟公辦公營老人服務中心已陸續轉為公辦民營委託方式辦理，改由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自行視實際需要開設課程及訂定收費標準，本府社會局亦不再編列本辦法收入預算。復因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和電腦學習資源的普及，及各類 3C 產品蓬勃興起，相關資訊類課程

已融合手機及其他3C產品。綜上，考量時代變遷及科技進步等因素，本辦法予以廢止，並未影響機關運作及使用者之權益。

肆、 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業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三年第二一六期」踐行法規預告廢止程序在案，經預告期滿無人提出意見。